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5. 7. 2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德 105 年度 撤緩 463 字第 6752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煌哲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5 年度撤緩字第 463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周煌哲所在不明。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德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德股書記官，(07)2161468 轉 3369。

書記官 李元正





3 2 1 0 5 1 2 2 6 2 7 德股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105年度撤緩字第463號

被 告 周煌哲 男 30歲 (民國74年10月23日生)
 籍設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 (高
 雄市小港區戶政事務所)
 現居高雄市小港區二美街16號3樓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3634812號

一、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檢察官以104年度速偵字第637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8個月內，參加本署觀護人室辦理之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，該緩起訴處分並於民國104年10月16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而確定。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經本署多次通知其報到參加法治教育課程，卻未曾報到，以致緩起訴處分所定參加法治教育課程之期限 (至105年6月15日止) 已屆至，其仍未參加本署觀護人室辦理之法治教育課程，違背上揭緩起訴處分所命應履行事項，爰依職權撤銷原處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4 日

劉慕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 告訴人接受本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
 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(請勿
 逕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)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

12 日
 李元正

